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7-11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罗茁先生、刘建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罗茁**，男，出生于1962年5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核研院，获工学硕士学位。曾工作于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现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青青树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依科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宽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欧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九九互娱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 **刘建云**，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学士，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合伙人、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百胜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